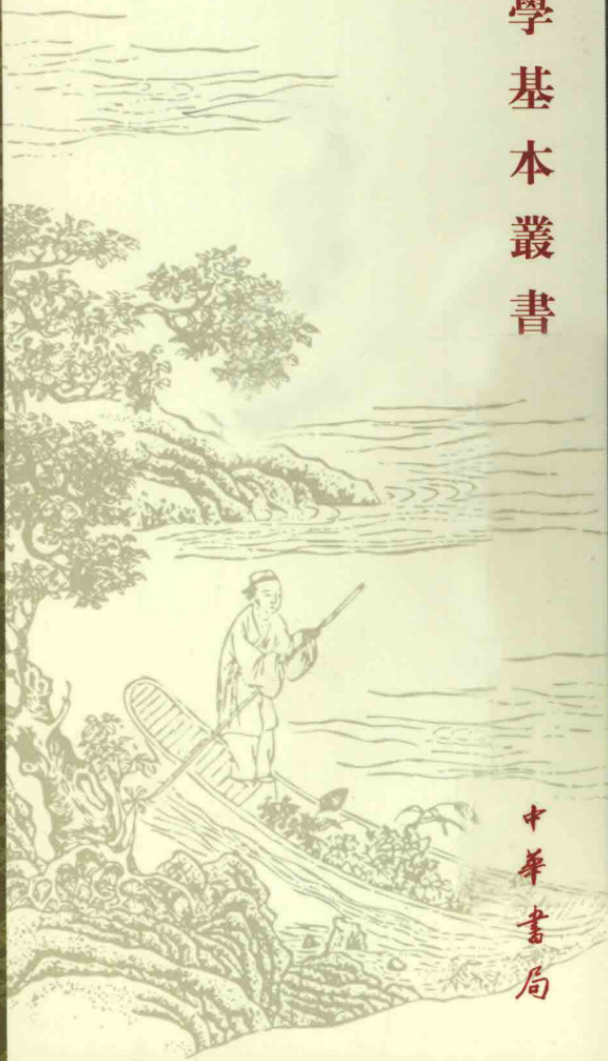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中華書局

元稹集

(修訂本) 下冊
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元稹集

(修訂本)

下冊
冀勤點校

中華書局

元稹集卷第三十七

狀

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^(二)

劍南東川詳覆使

故劍南東川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嚴礪在任日，擅沒管內將士、官吏、百姓及前資寄住等莊宅、奴婢^(三)，今於兩稅外加配錢、米及草等^(三)，謹件如後：

嚴礪擅籍沒管內將士、官吏、百姓及前資寄住塗山甫等八十八戶，莊宅共一百二十二所，奴婢共二十七人，並在諸州項內分析^(四)。

右，臣伏准前後制敕，令出使御史，所在訪察不法，具狀奏聞。臣昨奉三月一日敕，令往劍南東川詳覆瀘川監官任敬仲贓犯^(五)，於彼訪聞嚴礪在任日，擅籍沒前件莊宅奴婢等^(六)，至今月十七日詳覆事畢，追得所沒莊宅、奴婢。文案及執行案典耿琚、馬元亮等檢勘得實。據嚴礪元和二年正月十八日舉牒稱：「管內諸州，應經逆賊劉闢重圍內并賊軍到處^(七)，所

有應接，及投事西川軍將州縣官所由典正前資寄住等，所犯雖經霈澤，莊田須有所歸，其有莊宅、奴婢、桑柘、錢物、斛斛、邸店、碾磑等，悉皆搜檢。得塗山甫等八十八戶^(八)，案內並不經驗問虛實，亦不具事職名^(九)，便收家產沒官，其時都不聞奏。所收資財奴婢，悉皆貨賣破用，及配充作坊驅使。其莊宅、桑田，元和二年、三年租課，嚴礪並已徵收支用訖。臣伏准元和元年十月五日制：西川諸州諸鎮刺史大將及參佐官吏將健百姓等，應被脅從補署職掌^(一〇)，一切不問。又准元和二年正月三日敕文，自今日已前，反逆緣坐^(一一)，並與洗滌。況前件人等，悉是東川將吏百姓及寄住衣冠，與逆黨素無管屬^(一二)。賊軍奄至，暫被脅從。狂寇既平，再蒙恩蕩。嚴礪公違詔命，苟利資財，擅破八十餘家，曾無一字聞奏。豈惟剥下，實謂欺天。其莊宅等至今被使司收管^(一三)。臣訪聞本主並在側近，控告無路，漸至流亡。伏乞聖慈勒本道長吏及諸州刺史，招緝疲人，一切卻還產業，庶使孤窮有託，編戶再安。其本判官及所管刺史，仍乞重加貶責，以絕姦欺^(一四)。

嚴礪又於管內諸州，元和二年兩稅錢外，加配百姓草共四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七束，每束重一十一斤。

右，臣伏准前後制敕及每歲旨條：「兩稅留州留使錢外^(一五)，加率一錢一物，州府長吏並同枉法計贓^(一六)，仍令出使御史訪察聞奏^(一七)。」又准元和三年敕文：「大辟罪已下，蒙恩滌蕩。

惟官典犯賊，不在此限^(二)。」臣訪聞嚴礪加配前件草，准前月日追得文案^(三)，及執行案典姚孚檢勘得實。據嚴礪元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牒稱：「管內郵驛要草，於諸州秋稅錢上，每貫加配一束。至三年秋稅，又准前加配，計當上件草。」臣伏准每年旨條，館驛自有正料^(四)，不合於兩稅錢外，擅有加徵。況嚴礪元和三年舉牒，已云准二年舊例徵收，必恐自此相承，永使疲人重困。伏乞勒本道長吏，嚴加禁斷，本判官及刺史等，伏乞准前科責，以息誅求。

嚴礪又於梓、遂兩州，元和二年兩稅外，加徵錢共七千貫文，米共五千石。

右，臣准前月日追得文案，及執行案典趙明之檢勘得實^(五)。據嚴礪元和二年六月舉牒稱：「綿、劍兩州供元和元年北軍頓遞，費用倍多。量於梓、遂兩州秋稅外，加配上件錢米，添填綿、劍兩州頓遞費用者^(六)。」臣又牒勘綿州，得報稱：「元和二年軍資錢米，悉准舊額徵收，盡送使訖，並不曾交領得梓、遂等州錢米添填頓遞^(七)，亦無剋折當州錢米處者。」臣又牒勘劍州，得報稱：「元和元年所供頓遞，侵用百姓腹內兩年夏稅錢四千二十三貫三文，使司令於其年軍資錢內剋下訖。其米即用元和元年米充，並不侵用二年軍資錢米數^(八)。使司亦不曾支梓、遂州錢米充填者。」臣伏念綿、劍兩州供頓，自合准敕優矜^(九)。梓、遂百姓何辜，擅令倍出租賦。況所徵錢米數內，惟剋下劍州軍資錢四千二十三貫三文。

其餘錢米，並是嚴礪加徵，別有支用。其本判官及梓州、遂州刺史（三六），悉合科處，以例將來。擅收沒塗山甫等莊宅、奴婢，及於兩稅外加配錢、米草等，本判官及諸州刺史名銜，并所收色目，謹具如後：

擅收沒奴婢莊宅等，元舉牒判官、度支副使、檢校尚書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、賜緋魚袋崔廷：都計諸州擅沒莊共六十三所，宅四十八所，奴一十人，婢一十七人。

於管內諸州元和二年、三年秋稅錢外隨貫加配草（三七），元舉牒判官、觀察判官、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盧諤：都計諸州共加配草四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七束。

加徵梓、遂兩州元和二年秋稅外錢及米，元舉牒判官攝節度判官監察御史裏行裴諷：計兩州加徵錢共七千貫文，米共五千石。

梓州刺史、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嚴礪，元和四年三月八日身亡。

擅收塗山甫等莊二十九所，宅四十一所，奴九人，婢一十七人。加徵錢三千貫文（三八），米二千石，草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二束（三九）。元和二年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二束（四〇），元和三年四萬四千一百六十束。

遂州刺史柳蒙（四一）：

擅收沒李簡等莊八所，宅四所，奴一人。加徵錢四千貫文，米三千石，草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五束（四二）。元和二年二萬四千五百三束，元和三年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二束。

綿州刺史陶鎰：

擅收沒文懷進等莊二十所，宅十三所。加徵草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束。元和二年三萬八千九十三束，元和三年五萬五百九十五束。

劍州刺史崔實成：元和二年十一月五日，改授邛州刺史_(三三)。

擅收沒鄧琮等莊六所。加徵草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七束_(三四)。元和二年九千三十九束，元和三年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八束。

普州刺史李怵：

元和二年加徵草六千束_(三五)，三年加徵草九千四百五十束。

合州刺史張平：

元和二年加配草三千四百六十二束，三年加徵草五千六百五束。

榮州刺史陳當_(三六)：

元和二年加徵草九千四百三束，三年加徵草五千四百二十七束_(三七)。

渝州刺史邵膺：

元和二年加徵草二千六百一十四束_(三八)，三年加徵草三千七百二十七束。

瀘州刺史兼御史劉文翼：

元和二年加徵草三千八百五十三束，三年加徵草三千八百五十一束。

資州元和二年加徵草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八束，三年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束。

簡州元和二年加徵草二萬四千一百四束，三年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八束。

陵州元和二年加徵草二萬四千六百六束，三年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一束。

龍州元和二年加徵草八百九十一束，三年八百一十一束。

右，已上本判官及刺史等名銜，并所徵收名目^{（三九）}，謹具如前。其資、簡等四州刺史^{（四〇）}，或緣割屬西川，或緣停替遷授，伏乞委本道長吏^{（四一）}，各據徵收年月，具勘名銜聞奏。

以前件狀如前。伏以聖慈軫念，切在蒼生，臨御五年，三布赦令。殷勤曉諭，優惠困窮，似涉擾人^{（四二）}，頻加禁斷。況嚴礪本是梓州百姓，素無才行可稱^{（四三）}，久在兵間，過蒙獎拔。陛下錄其微効^{（四四）}，移鎮東川，杖節還鄉，寵光無比。固合撫綏黎庶^{（四五）}，上副天心，蠲減征徭，內榮鄉里。而乃橫徵暴賦，不奉典常，擅破人家，自豐私室。訪問管內產業，阡陌相連，童僕資財，動以萬計。雖即沒身謝咎，而猶遺患在人。謂宜謚以醜名，削其褒贈，用懲不法，以警將來。其本判官及諸州刺史等，或苟務容軀，竟謀侵削；或分憂列郡，莫顧詔條。但受節將指搦，不懼朝廷典憲，共爲蒙蔽，皆合痛繩。臣職在觸邪，不勝其憤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^{（四六）}。

中書門下牒御史臺

牒：奉敕：「籍沒資財，不明罪犯，稅外科配，豈顧章程。致使銜冤，無由仰訴，不有察視，孰當舉明。所沒莊宅奴婢，一物已上，並委觀察使據元沒數，一一分付本主^(四)。縱有已貨賣破除者，亦收贖卻還。其加徵錢、米、草等，亦委觀察使嚴加禁斷，仍曉示村鄉^(四)，使百姓知委。判官崔廷等，名叨參佐，非道容身。刺史柳蒙等，任竊藩條，無心守職。成此弊政，害及平人，撫事論刑，豈宜免戾。但以罪非首坐，法合會恩，亦有恩後加徵，又已去官停職，俾從寬宥，重此典常。其恩後加徵草，及柳蒙、陶鎰、李怵、張平、邵膺、陳當、劉文翼等^(四)，宜各罰兩月俸料，仍書下考，餘並釋放^(五)。」牒至，准敕故牒。

【校勘記】

〔一〕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：《英華》卷六四九作「彈劍南東川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嚴礪文元稹時任劍南東川詳覆使」。

〔二〕擅：《英華》作「籍」。百姓及：原作「及百姓」，據馬本、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卷六五一改。

〔三〕今於：《英華》作「并」。加配：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作「加徵」。錢米：原作「錢末」，據蘭雪堂本、馬本、叢刊本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〔四〕析：原作「折」，據蘭雪堂本、馬本、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〔五〕往：原作「住」，據蘭雪堂本、馬本、叢刊本、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〔六〕籍：原無，據《英華》與上文補。

〔七〕軍：《全唐文》作「兵」。

〔八〕得：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作「勘得」。

〔九〕職：盧校宋本作「賊」。事職：《英華》作「事賊職」。

〔一〇〕掌：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作「官」。

〔一一〕反：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作「大」。

〔一二〕逆：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作「賊」。

〔一三〕今被：《英華》作「今見被」。

〔一四〕絕：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作「懲」。

〔一五〕留使：《全唐文》作「使」。

〔一六〕府：《英華》作「縣」。枉：原作「在」，據蘭雪堂本、馬本、叢刊本、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〔一七〕令：原作「今」，據蘭雪堂本、馬本、叢刊本、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〔一八〕限：《英華》作「例」。

〔一九〕月日：原作「日月」，據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〔二〇〕自：《英華》作「並」。料：《全唐文》作「科」。

〔三一〕之：《英華》作「志」。

〔三二〕填：原作「頓」，據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〔三三〕等：《英華》作「兩」。

〔三四〕錢：原無，據《英華》補。

〔三五〕敕：《英華》作「制」。

〔三六〕梓州：原無，據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與上文補。

〔三七〕《英華》無「三年」二字。

〔三八〕錢：原無，據《英華》補。

〔三九〕五十二束：馬本、叢刊本、《全唐文》作「五十三束」。

〔四〇〕九十二束：《全唐文》作「九十三束」。

〔四一〕遂：原作「送」，據叢刊本、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改。蒙：《英華》注：「一作濛。」

〔四二〕五百三：《全唐文》作「九百八」。

〔四三〕《全唐文》無此注。

〔四四〕七十七：《全唐文》作「一十七」。

〔五〕「草」上原有「錢」字，衍，據《英華》刪。

〔三〕「榮州刺史」條：《英華》的次序列于「渝州刺史」條後。

〔七〕四百：馬本、《全唐文》作「六百」。

〔三〕二年：原作「一年」，據蘭雪堂本、馬本、叢刊本、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改。 二千：蘭雪堂本作

「三千」。

〔元〕名：原作「色」，據《英華》改。

〔四〕簡：原作「州」，據《英華》與上文改。

〔四〕吏：《英華》作「史」。

〔四〕似：《全唐文》作「事」。

〔四〕才：《英華》作「藝」。

〔四〕微：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作「末」。

〔四〕黎：《英華》作「士」。

〔四〕《英華》無「敕旨」以下之文字。

〔四〕分付：盧校宋本作「分析分付」。

〔四〕曉：蘭雪堂本、馬本、叢刊本、《全唐文》作「榜」。

〔咒〕等：原作「寺」，據蘭雪堂本、馬本、叢刊本改。

〔五〕釋放：原作「放釋」，據叢刊本、《英華》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彈奏山南西道兩稅外草狀

山南西道管內州府，每年兩稅外，配率供驛禾草共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圍，每圍重二十斤；興元府二萬圍，內五千圍每年折徵價錢充使司雜用，每圍一百二十文，據元和三年使牒減免不徵，餘一萬五千圍見徵率^二。洋州一萬五千圍。利州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圍。

右^三，訪聞前件州府每年兩稅外，加配驛草，遂於路次州縣檢勘文案。據諭後使牒，並稱准舊例於兩稅外科配。又牒山南西道觀察處置等使裴玢勘得報稱：「自建中元年已後，每年隨稅據實配率前件禾草，將供驛用者。」伏准元和元年已後，三度赦文每年旨條：「兩稅留州留使錢外，加率一錢一物，州府長吏，並以枉法贓論。」又准今年二月三日制節文：「諸道兩稅外推率，比來制敕處分，非不丁寧。如聞或未遵行，尚有欺弊，永言奉法，事理當然，申敕長吏，明加禁斷。如刺史承使牒於界內推率者，明加懲責，仍委御史臺及出使郎中官御史訪察聞奏者。」伏以前件草並是兩稅外徵率，准制合勒本道明加禁斷^三。其州

府長吏，仍令節級科處分^{〔四〕}。今勘責得實以前^{〔五〕}，劍南東川詳覆使、監察御史元稹奏。謹具如前。

中書門下牒御史臺

牒：奉敕：「積習多年，成此乖越，然在長吏，合尋根由。循失政之規，置無名之稅。雖原情可恕，而在法宜懲。觀察使宜罰一月俸，刺史各罰一季俸，仍令自元和四年已後禁斷。」牒至，准敕故牒。

【校勘記】

〔一〕千：原無，據文意補。

〔二〕右：原無，據馬本、叢刊本、《全唐文》卷六五一補。

〔三〕馬本、叢刊本、《全唐文》均無「明加禁斷」四字。

〔四〕分：原無，據馬本、叢刊本、《全唐文》補。

〔五〕以：疑當作「如」。

元稹集卷第三十八

狀

論浙西觀察使封杖決殺縣令事〔二〕

浙西觀察使潤州刺史韓皋，去年七月封杖決湖州安吉縣令孫澥，四日致死。

右，御史臺奏，得東臺狀。訪聞有前件事，先牒湖州勘得報稱：「孫澥先準使牒差攝烏程縣令日，判狀追村正沈肫，不出正帖不用印〔三〕。」奉觀察使七月十六日牒：「決孫澥臀杖十下，仍差衙前虞候安士文監決第三等杖。」二十二日安士文到科決。孫澥官忝字人，一邑父母，白狀追攝，過犯絕輕，科罰所施，合是本州刺史，且觀察使職在六條訪察，事有不法，即合具狀奏聞，封杖決人，不知何典。數日致死，又託以痢疾。爲念冤魂，有傷和氣。其湖州刺史受命專城，過於畏懦，受使司軍將科決縣令致死，寢而不言，並請准科，以明典憲。其諸道觀察使輒封杖決巡內官吏，典法無文。伏望嚴加禁斷，庶使遐方士子，免有銜冤。

敕：封杖決人，殊非文法，因此致死，有足矜嗟。韓皋備歷中外，合遵典憲^(三)，有此乖越^(四)，良所憮然，罰一月俸料。據決孫澥月日，是舊刺史辛祕離任之後，新刺史范傳正未到之時，俱無愆尤^(五)，不可議罰。餘依。

【校勘記】

〔一〕 盧校宋本，於題目最後均有「狀」字，下同。

〔二〕 印：原作「耶」，據蘭雪堂本、馬本、叢刊本、《全唐文》卷六五一改。

〔三〕 遵：《全唐文》作「尊」。

〔四〕 有：盧校宋本作「行」。

〔五〕 尤：原作「充」，據蘭雪堂本、馬本、叢刊本、《全唐文》改。

論轉牒事

據武寧軍節度使王紹六月二十七日違敕擅牒路次州縣館驛^(一)，供給當道故監軍孟昇進喪柩赴上都句當部送軍將官健驢馬等。轉牒白一道，謹具如前。又得東都都亭驛狀報：前件喪柩人馬等，準武寧軍節度轉牒：「祇供今月二十三日未時到驛宿者。」伏準前後制敕，入驛須給正券，並無轉牒供擬之例。況喪柩私行，不合擅入館驛停止，及給遞乘人夫等。

當時追得都句當押衙趙伋到責狀稱：「孟監軍去六月十四日身亡，至七月五日蒙本使差押領神樞到上都，領得轉牒，累路州縣，並是館驛，供熟食、草料、人夫、牛等。」又狀稱：「其監軍只是亡日聞奏，更不別奏，只是本使僕射發遣，亦別無敕追者。」謹檢興元元年閏十月十四日敕：「應緣公事乘驛，一切合給正券，比來或聞諸州諸使，妄出食牒，煩擾館驛。自今已後，除門下省東都留守及諸州府給券外^(三)，餘並不得輒入館驛。宜委諸道觀察使及所在州縣切加促捕，如違犯，請資官所在勒留，具名聞奏。餘並量事科決，仍具給牒所由牒中書門下者。」又准元和二年四月十五日敕節文：「諸道差使赴上都奏事，及押領進奉官并部領諸軍防秋軍資錢物官，及邊軍合於度支請受軍資糧料等官，並在給券，餘並不得給，如違，本道專知判官錄事參軍，並準興元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敕處分者。」謹詳前後敕文，並不令喪柩入驛。及轉牒州縣祇供，今月二十四日已牒河南府，並不令供給人、牛及熟食、草料等。仍牒都亭驛，畫時發遣出驛，并追得本道牒到在臺收納訖^(三)。右件謹具如前。伏以凶柩入驛，穢觸典常，轉牒祇供，違越制敕。王僕射位崇端揆^(四)，合守朝章，徇苟且之請，紊經制之法。給長行人畜甚衆，勞傳遞牛夫頗多。弊緣路之疲人，奉一朝之私惠。恐須明罰，以勵將來。伏準前後敕文，給券違越，並合申牒中書門下，不敢別狀彈奏。伏乞特有科繩，其本判官等，準敕並合節級科。附謹具事由如前，伏聽處